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浩，计算机应用技术博士，曾任湖南新邵县教委教师、湖南大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议，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陈浩   | 4            | 3      | 1         | 0      | 0    | 否           |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              |        |           |        |      |             |

|    |   |   |   |   |   |   |
|----|---|---|---|---|---|---|
| 陈浩 | 3 | 2 | 0 | 0 | 1 | 否 |
|----|---|---|---|---|---|---|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三）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本人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高质量发展，越做越强，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浩

2025 年 3 月 19 日